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家居企业合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事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进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议案

-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 跃：

谢 康：

郑 敏：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